

## 口試注意事項

- 1、口試當天茶水、餐點請研究生自行準備。
- 2、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，請先將畢業照上傳（E化校園），俾利教務處完成畢業證書製作。
- 3、準備文件（口試申請書提出後，二天內放置所辦之研究生個人信箱）
  - (1) 考試通知書（請與論文紙本一起寄給校外口試委員）
  - (2) 口試費用印領清冊
    - ①請三位委員於印領清冊之簽章欄簽名
    - ②領據請校外口試委員填寫
  - (3) 學位考試評分單（3份）
  - (4) 審定書（所長簽名後，放回研究生信箱，以裝訂於論文）
  - (5)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  - (6) 論文修改通知單
- ◎ 考試完畢後，第 2~4 項文件請口試委員簽名後，送回所辦。
- ◎ 論文修改完畢，將第 5、6 項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回所辦。
- 5、論文上傳作業，請見嘉義大學圖書館網頁：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lib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37799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lib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37799)，上傳完畢後，如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嘉大圖書館，請列印三張授權書共二份，二張授權書裝訂於論文紙本，另一份三張授權書與論文上傳審核通過通知單、連同 6 本論文送至所辦辦理離校手續。
- 6、辦理離校手續三日前，請先上 E 化校園登錄離校申請，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careercenter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25411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careercenter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25411)。
- 7、離校時請將研究室鑰匙及置物櫃鑰匙一併交回所辦。
- 8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